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各份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380港元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



百德能
證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該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唯一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唯一包銷商保留可在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表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唯一包銷商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唯一包銷商知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唯一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違反；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i)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i)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ii)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i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公訴之行為；(viii)發生波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ix)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前提為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唯一包銷商之全權判斷為(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盈利、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業績表現、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或(ii)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iii)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唯一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唯一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向澳洲投資者發出之通告

澳洲之銷售限制與重要資訊

本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 (「公司法」)之披露文件，且並無亦不會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公司法規定之披露文件。本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乃為遵守有關在香港發行證券之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則規定而編撰，並未載錄符合澳洲法律規定之披露文件須予載錄之所有資訊。本公司不受適用於澳洲之公司法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規限。

根據公司法第708(1)、708(8)或708(11)條，供股不會提呈予澳洲股東。倘有關發售建議根據公司法第6D.2部分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供股股份方會提呈予在澳洲接受發售建議之人士。倘在澳洲接受之任何供股股份發售建議根據公司法須向投資者披露，則有關發售建議均告無效。

因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發行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提呈銷售(或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讓渡)予澳洲投資者，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撰合規披露文件並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則除外。根據第6D章，通常不要求向投資者披露以下各項：

- (a) 股份乃於聯交所之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呈銷售；
- (b) 股份乃向公司法第708(11)條所提述之「專業投資者」類別提呈銷售；或
- (c) 股份乃向符合公司法第708(8)或708(10)條所載「資深投資者」條件之人士提呈銷售。

根據澳洲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並未獲授牌就供股提供金融產品建議。本公司建議股東在作出收購供股股份之決定前取閱本供股章程，並確認根據澳洲法律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冷靜期」。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任何投資決定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意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列供股(或其他與供股有關者)之時間表中各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協定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公佈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財務顧問」或 「唯一包銷商」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乃供股之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於本供股章程內「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載述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為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屆滿180日止期間
「丁先生」	指	丁午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丁先生聯繫人士」	指	丁先生之聯繫人士，即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刊登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唯一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 義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5,176,39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香港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唯一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者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唯一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唯一包銷商保留可在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表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唯一包銷商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唯一包銷商知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唯一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遭違反；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公訴之行為；(viii)發生波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ix)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前提為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唯一包銷商之全權判斷為(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盈利、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業績表現、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或(ii)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iii)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唯一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唯一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

非執行董事：

丁天立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劉志敏
丁煒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
姚祖輝 太平紳士
鄭君如
高山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38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宣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65,411,5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5,176,39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 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5,058,799港元，包括950,587,991股 股份
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85,176,39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86%，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接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受棄讓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2.45%；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折讓約21.8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21.97%；
- (iv) 較股份根據最後收市價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457港元折讓約16.85%；
- (v) 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770港元**折讓約78.53%，此乃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7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5,411,594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5.00%。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經參考近期之股份市價及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述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0名海外股東。董事會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就美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身處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在美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可能取得之利益，故董事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被視為除外股東。就澳洲、中國、泰國及英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泰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就供股進行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並無適用於澳洲、中國、泰國及英國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泰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文本，惟僅供參考，而沒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之文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之文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被視作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正式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釋疑起見，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之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按股東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之形式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三週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零碎供股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供股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蔡文基先生(電話：(852) 2841 7078；或傳真：(852) 2522 3500)。持有零碎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供股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對盤能否成功將取決於零碎供股股份之數目是否足夠用於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對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唯一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並將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認購。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而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彼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a)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b)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c)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有效接納或另行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會在唯一包銷商之諮詢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

- (1) 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董事會認為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除非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
- (2) 若按上述第(1)項原則分配後尚餘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剩餘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分配之數目乃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應用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將不會參考包含在股東保證配額中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股東現持有普通股數目。董事會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釐定拒絕其認為具濫用該補足不足一手碎股機制意向之任何額外申請。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務須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外支付之申請應付股款，於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丁先生個人持有133,279,385股股份，其配偶丁王云心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452,629股股份。丁先生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故此，丁先生被視作合共持有378,907,81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9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丁先生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其現時擁有之133,279,38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其本人擁有；(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57,119,736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於供股項下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超出其根據保證配額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72,473,827股供股股份。丁先生將予申請上述數目之供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丁先生及唯一包銷商之商業磋商釐定。

根據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彼等各自現時擁有之1,452,629股、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622,554股、89,859,000股及14,787,771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但不會以其合資格股東身份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丁先生及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外，董事會並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消息，指其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此外，丁先生、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承諾：除(A)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因現有認購權或換股權(如有)獲行使而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未經唯一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丁先生、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概不會：一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收購、收購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董事會函件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者具有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第一上市。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法定代表依照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將供股股份妥為發行並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 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列特定時間獲本公司發出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iii) 於寄發供股文件當日或之前，將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供股文件，向聯交所遞交以便獲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v) 於寄發供股文件當日或之前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vi) 唯一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陳述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v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在包銷協議條款允許之情況下全部或部份獲唯一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唯一包銷商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50,313,50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唯一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50,313,509股供股股份，即扣除(a) 162,389,061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全數配額)；及(b) 72,473,827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於供股項下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股份)後之供股股份總數。

終止包銷協議

倘唯一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唯一包銷商保留可在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表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唯一包銷商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唯一包銷商知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唯一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遭違反；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

董事會函件

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公訴之行為；(viii)發生波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ix)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前提為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唯一包銷商之全權判斷為(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盈利、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業績表現、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或(ii)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iii)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唯一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唯一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惟(i)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於其保證配額項下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及(ii)唯一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者除外)之股權結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概無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i)丁先生及丁先生 聯繫人士於其保證配額項下 及(ii)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者及 唯一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接納者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丁先生及丁先生 聯繫人士	378,907,814 ^(附註)	56.94	541,296,875	56.94	613,770,702	64.57
唯一包銷商	-	-	-	-	50,313,509	5.29
小計	<u>378,907,814</u>	<u>56.94</u>	<u>541,296,875</u>	<u>56.94</u>	<u>664,084,211</u>	<u>69.86</u>
其他股東	<u>286,503,780</u>	<u>43.06</u>	<u>409,291,116</u>	<u>43.06</u>	<u>286,503,780</u>	<u>30.14</u>
總計	<u><u>665,411,594</u></u>	<u><u>100.00</u></u>	<u><u>950,587,991</u></u>	<u><u>100.00</u></u>	<u><u>950,587,991</u></u>	<u><u>100.00</u></u>

附註：丁先生個人持有133,279,385股股份，其配偶丁王云心女士個人持有1,452,629股股份。丁先生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故此，丁先生被視作合共持有378,907,814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0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3,7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64港元。

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5%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有債務

本金	:	554,300,000 港元
利率	:	1.2厘至7.75厘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
年度融資成本	:	15,500,000 港元

(ii) 董事認為，償還借款將令本公司減少利息付款，故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約5%用於廠房升級。本集團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所得款項用於裝修投資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大堂與盥洗室。

- 約10%用於日後商機出現時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或尚未開始向任何人士物色目標公司或業務合作，且僅會在供股完成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

- 約6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開支提供資金。倘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任何剩餘現金尚未動用，董事會可選擇於供股完成後將其用於為本集團物色到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創造契機，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接納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有所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唯一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概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劉先生」)控制之公司。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亦由劉先生控制之公司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對盤代理」)為代理，以竭誠基準無償為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故此，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費合共約3,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乃本公司與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於接納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就本公司應支付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總額綜合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等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及對盤代理之委聘條款(以及上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委聘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及對盤代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劉先生須放棄投票且已經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11頁、第30至112頁及第30至118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9頁披露。上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d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574,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10,900,000港元及543,4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達1,424,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及其他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銀行發出730,600,000港元之擔保，以為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所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金額為附屬公司提取之銀行融資金額554,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任何所發擔保項下而獲索償。

(a)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美國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理據為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擔保人。亞里桑那州初審法院頒佈批准索償之裁決，要求本金額中之未付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該判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判決」)。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而亞里桑那州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之裁決。本公司隨即向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作出覆核呈請，但被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駁回。

原告隨即試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百慕達法院執行該判決。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有充分理由抵制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百慕達執行該判決。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之索償及其抗辯及上訴權仍有充分理據。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過往年度之營運進行審查，重點審查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有關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所需資料，並提供彼等採納稅務處理方式之理由。鑒於有關稅務局查詢事宜存在之不確定性，當稅務局作出結論之時候或會對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造成影響。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述各宗訴訟案件概無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以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a)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b)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之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持續受懸而未決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與美國市場經濟不明朗因素之困擾。本集團預期來年之營商環境將挑戰重重。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持續發展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環球市場之銷售商機，開發自主品牌產品，提高營運和生產效率，以及實施策略性重組計劃。憑藉其市場上領導地位，本集團有信心令業績表現得以改善。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反映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註釋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乃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保證或顯示於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能反映：(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發行285,176,397股供 股股份計算(附註2)	1,177,811	103,700	1,281,511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 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665,411,594股股份 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1.770港元
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50,587,991股計算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348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77,811,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851,000港元計算，並經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之無形資產約4,040,000港元作出調整。
2. 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665,411,594股按每七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08,400,000港元，減供股之估計直接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4,700,000港元計算。
3. 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50,587,991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665,411,594股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285,176,397股供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我們已對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根據每七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公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

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我們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我們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65,411,594</u>	股股份	<u>66,541,159.40</u> 港元
--------------------	-----	-------------------------

<u>285,176,397</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	<u>28,517,639.70</u> 港元
--------------------	--------------------	-------------------------

<u>950,587,991</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 之股份	<u>95,058,799.10</u> 港元
--------------------	-------------------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	香港 寶雲道6A號 6B座單位
丁王云心女士	香港 寶雲道6A號 6B座單位

非執行董事

丁天立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27號 聚豪居9A室
鄭慕智博士	香港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4B室
劉志敏先生	香港 山頂 百祿徑10號 A5座
丁煒章先生	香港 布思道1-5號 柏麗園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83號 利都樓12D室
姚祖輝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4號 16樓
鄭君如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11B室
高山龍先生	9 Quali Ridge Road South Rolling Hills CA 90274 United States

(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現為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Border Shipping Limited、Glory Town Limited及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之丈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之叔父。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職銜重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Glory Town Limited及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之妻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之孀母。

非執行董事

丁天立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彼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現為香

港出口商會之主席。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之堂弟。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職銜重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三年以來擔任董事之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志敏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百德能」)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十九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更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之總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tarHub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奧斯陸場外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為華聯酒店房地產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和華聯酒店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分別為華聯酒店信託(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信託管理人和信託管理人。以及擔任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亞銀行(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小學之校董及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之董事。彼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丁煒章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彼為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彼亦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加拿大製造公司短暫工作，現於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組織之香港玩具協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副主席以及彼亦參與香港玩具廠商會。除以上部份在香港之公職外，彼為香港優質標誌局之主席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之副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成為職業訓練局委員。彼亦貢獻其空餘時間於香港南區扶輪社之公益服務。

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之侄兒，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先生，現年七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曾為美國BDO Seidman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是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開拓北美洲及歐洲之業務。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退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前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前校董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太平紳士之勳銜。

鄭君如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美國信貸對沖基金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經理。在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工作以前，鄭先生任職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在花旗集團服務達十二年，協助建立其於亞洲之定息收入經銷權。彼亦曾管理一班投資專家及負責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之投資活動。彼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之私人借貸、私人股權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

高山龍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East Carolina University。彼亦在一九七四年獲Emory University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高先生曾在亞特蘭大從事律師工作。彼現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之會員(不活躍)。在Mattel退休之後，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內在Mattel Inc.高層當顧問並提出重新安置所有Mattel之歐洲製造業務及亞洲後勤辦事處之計劃。彼曾任於Mattel不同營運部門擔任高級副總裁達二十一年(其中十五年於香港)，建立Mattel之亞洲採購部門，負責管理及合併Mattel品牌之採購及製造營運。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乃Mattel遠東營運(香港)業務拓展部之董事。自退休之後，高先生會定期查閱NCR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oration) 分部Teradata之銷售顧問程式。彼亦為Enesco(為國際禮品公司之翹楚，其總部設於芝加哥)及Dansk Investment Group(一間加州公司，其製造業務設於上海)進行亞洲業務／供應鏈之調研。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公司秘書	勞偉強 (ACA)
授權代表	丁午壽 香港 寶雲道6A號 6B座單位 丁天立 香港 淺水灣道27號 聚豪居9A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5. 涉及供股之各方

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6.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1) 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丁午壽	262,872,948 ⁽ⁱ⁾	2,075,183 ⁽ⁱⁱ⁾	348,822,571 ⁽ⁱⁱⁱ⁾	613,770,702	64.57% ^(v)
丁王云心	2,075,183 ^(iv)	-	-	2,075,183	0.22% ^(v)
丁天立	14,336,303	-	-	14,336,303	2.15%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100,000 ^(vi)	1,000,000	1,100,000	0.17%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由丁先生個人持有之133,279,385股股份；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57,119,736股供股股份；以及丁先生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72,473,827股供股股份。
- (ii) 丁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該等權益包括由丁王云心女士個人持有之1,452,629股股份；以及丁女士承諾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622,554股供股股份。
- (i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09,671,000股股份，而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以及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之34,504,800股股份，而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此外，該等權益包括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各自承諾接納該等實體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89,859,000股供股股份及14,787,771股供股股份。
- (iv) 該等權益包括由丁王云心女士個人持有之1,452,629股股份；以及丁女士承諾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622,554股供股股份。
- (v) 乃以待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
- (vi) 劉志敏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2) 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	920 ⁽ⁱ⁾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0 ⁽ⁱⁱ⁾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8.00% ^(v)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所持有。丁先生於Allman之實益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並無已發行股本，於SCA之權益百分比為於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PSC」)所持有。丁先生於PSC之實益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i)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 ⁽ⁱ⁾	實益擁有人	209,671,000	31.51%
Border Shipping Limited ⁽ⁱⁱ⁾	實益擁有人	209,671,000	31.51%
丁鶴壽	實益擁有人	246,975,589 ⁽ⁱⁱⁱ⁾	37.12%
曾詠軒 (「曾詠軒女士」)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246,975,589 ^(iv)	37.12%
Glory Town Limited ^(v)	實益擁有人	34,504,800	5.19%
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 ^(vi)	實益擁有人	34,504,800	5.19%

附註：

- (i) 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
- (ii) 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
- (iii) 該等權益包括由丁鶴壽先生個人持有之9,730,789股股份；由曾詠軒女士(丁鶴壽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75,000股股份；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09,671,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669,800股股份；以及由Kimpont Limited持有之24,629,000股股份。丁鶴壽先生擁有Border Shipping Limited、Golden Tr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Kimpont Limited各自之控制權益。
- (iv) 該等權益包括由曾詠軒女士個人持有之275,000股股份；以及由丁鶴壽先生(曾詠軒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之246,700,589股股份。
- (v) 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
- (vi) 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7.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之日)起，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尚未屆滿。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11.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13.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美國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理據為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亞里桑那州初審法院頒佈批准索償之裁決，要求本金額中之未付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該判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判決」)。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而亞里桑那州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之裁決。本公司隨即向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作出覆核呈請，但被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駁回。

原告隨即試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百慕達法院執行該判決。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有充分理由抵制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百慕達執行該判決。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之索償及其抗辯及上訴權仍有充分理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6.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供股章程連同其報告文本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刊發，並於本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7.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在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18.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9.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文本以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2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